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为响应最新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取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23 年董事会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0 万元，公司实际购买理财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